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藍婕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辰羽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164號受理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抗告人未提出可即時調查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依前開說明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即應駁回其聲請。抗告意旨雖謂其目前經濟困難，無足額現金得一次繳納裁判費，並非惡意拒絕繳納等語，然仍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則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淑玲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